

证券代码：870900

证券简称：弘景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

2017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股票发行有关议案。2017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。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，公司以每股 1.60 元的价格向 4 名发起人股东发行 3,000,000 股普通股，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.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。2017 年 9 月 11 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致同验字（2017）第 441ZC0308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。

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股转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6118 号）。2017 年 11 月 6 日，

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份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挂牌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建立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和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2017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和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简称“专户”）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，账号为：634068976330。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该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本次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本次发行涉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及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主体文件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4,800,000.00 元，共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利息 2,945.83 元，共使用募集资金 4,800,179.00 元，剩余募集资金 2,766.83 元尚未使用完毕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募集资金投向	金额（元）	日期
1	募集资金到位	4,800,000.00	2017年9月5日
2	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2,945.83	2017年9月/12月
3	募集资金使用	4,800,179.00	-
3-1	支付货款	4,800,000.00	-
3-1-1	支付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货款	4,200,000.00	2017年11月13日
3-1-2	支付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货款	600,000.00	2017年12月1日
3-2	支付转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	179.00	-
4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	2,766.83	-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同时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